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承辦人：蘇怡欣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30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年度補助寵物業團體教育宣導計畫申請作業說明.doc)

主旨：本會106年度補助寵物產業團體提升特定寵物業管理教育
宣導計畫受理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6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06農管-4.1-牧-09）項下由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辦理寵物產業提升特定寵物業管理教育宣導推廣計畫補助工作，總經費170萬元整。
- 二、為辦理事項補助工作，本會訂有「106年度寵物產業團體提升特定寵物業管理教育宣導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說明」（申請表格可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下載運用），有意願參與之寵物產業相關公會惠請依前開說明備妥申請文件後，於106年7月28日前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申請。
- 三、本案將由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後進行審查及評選，評定結果將另函復各申請團體。
- 四、本案並請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協助轉知地方性寵物產業公會知悉，另請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函轉寵物產業相關公會知悉、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參加105年度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輔導培力計畫之寵物產業公會知悉。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7-07-03
交 13:48 章

裝

訂

線

106 年度寵物產業團體提升特定寵物業管理教育宣導 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壹、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之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06 農管-4.1-牧-09）。

貳、目的

結合寵物產業團體力量，辦理提升特定寵物業管理及飼主責任教育宣導等工作，鼓勵各界提供創新、活力、多元的廣宣企劃方案，能更有效推展寵物產業及飼主之動物保護理念，提升我國動物福利。

參、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寵物產業相關公會。

肆、申請期限：106 年 7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件申請。

伍、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70 萬元整。

陸、補助項目如下：

- 一、為提升特定寵物業管理，優先納入補助案，本年度請以企劃「強化特定寵物業之寵物源頭與流向管理及飼主責任」為主題，宣導方式以網路、廣播、電子媒體運用或社區實地宣導等各類動靜態模式，自行規劃設計計畫內容。
- 二、經排序仍有經費額度，方再納入補助辦理其他動物保護領域相關之宣導計畫。

柒、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 1 單位以補助 1 項計畫為限。每 1 場次最高補助 9 萬元，每項計畫中之每 1 個公會以 30 萬元為限。但屬本會政策所需專案計畫，不在此限。
- 二、同 1 計畫如有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應於計畫內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本補助經費限以辦理宣導業務所須經常性支出，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設備資本門支出或動物飼養照顧、絕育、醫療等支出。

四、申請單位應有適當自籌款項，本案採部分補助，各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 30% 以下。但配合本會政策專案計畫，不在此限。

五、申請單位過去 2 年內如有執行本會計畫，因無法執行而退還核定款項情形者，本年度所提計畫將不納入審查及補助。

捌、申請補助程序如下：

一、申請補助單位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期限，寄至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逾期則不予納入補助審理：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二、申請之方式或文件未完備者，經彙整單位通知後應於 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玖、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案將由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後，依審查原則逐案評分比序後，決定受補助計畫，並將結果通知申請補助單位。

二、審查原則：

(一)計畫重點切合本案設定主題(30%)：宣導內容與計畫理念符合本會施政方向。

(二)計畫創新並兼具可行性(30%)：能提出創新性之企劃方向並有明確執行方式。

(三)計畫推廣效益高(20%)：就計畫投入成本與可得效益提出明確說明，以最小成本投入，取得具廣度與延續性之宣導效益。

(四)計畫執行能力(20%)：過去執行相關工作之經驗。

(五)參加「105 年度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輔導培力計畫」並完訓者，總分加分 5 分。

拾、補助經費撥款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經費核撥採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撥款：獲審核通過同意補助之團體，應於收到審核通過補助通知函後 15 日內，檢附收據向本案執行單位—中華民國

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領第一期款（計畫核定經費之 60%），逾期未完成請領手續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第二期款撥付：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照計畫執行，並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成果編具報告書，相關支出憑證影本黏貼造冊後函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會，俾憑撥付第二期款（計畫核定經費之 40%）。

二、經費報支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並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成果報送作業，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經費結算。

三、經審查同意補助之計畫，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經審查同意補助之單位，因無法執行而退還核定款項，其經費將依序由其他單位遞補執行。

拾壹、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會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三年。

拾貳、其他

一、計畫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將本會列名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二、本會得將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取得，本會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案，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三)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四)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五)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申請書彙整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申請書郵寄地址：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473 號

聯絡人：曾筱涵小姐

電 話：06-2213405

傳 真：06-2213981

信 箱：tw.vma@msa.hinet.net

106 年度寵物產業團體提升特定寵物業管理教育宣導計畫 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月○日

(一)編號 (中華民國獸醫師全聯會填寫)		◎寵物產業公會須填 立案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二)計畫名稱			(三)(由中華民國獸醫師全聯會協助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 105 年度動物保護領域 非政府組織輔導培力計畫完訓單位	
(四)計畫執行期間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五)申請單位		電話：	地址：	
(六)計畫聯絡人		電話：	E-mail：	
(七)單位簡介	寵物產業公會須填，請簡介 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00 字以內。			
(八-1) 預算年度	(八-2)申請農委會 補助金額	(八-3)預計申請其他補助之單 位名稱及金額	(八-4)自籌金額 (須占總經費 30%以上)	(八-5)總經費
106 年	元	1. 2.	元 元	元 元

計畫說明	(九)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益	(如含量化及質化成果，有利審查，以助優先納入補助) 計畫目標限 400 字、預期成果限 500 字
	(十) 計畫執行方式	限 600 字
	(十一) 後續推廣與應用	限 300 字

	(十二) 過去經驗	(辦理相關推廣工作經費及實施成果) 限 500 字
--	--------------	------------------------------

(十三)預算編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1.				
2.				
3.				
4.				
5. (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合計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千元)		說明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總計				

詳細科目代號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請至 <http://www.coa.gov.tw/ws.php?id=2503892>, 下載參考)。